

受文者：各位會員

敬愛的會員：大家好，大家平安！

弟欽程在此感謝各位會員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愛護，在新的一年到來之際，衷心祝福闔府 新年快樂！ 安康喜樂！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有關醫療機構開立死亡證明書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 12. 26. 高市衛醫字第 10539749500 號函辦理。

- (二)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略以，死亡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邇來內政部接獲戶政事務所反映，相關醫療院所開立之死亡證明書正本均留存醫院，僅核發與正本無訛之影本予家屬辦理死亡登記，或以彩色影印之方式，並加蓋相關章戳及與正本校對無訛章予民眾。
- (三)查死亡因涉及人民權利能力終止，戶籍法施行細則明定申請人應提供死亡證明書正本辦理死亡登記，並應留存死亡證明書正本，爰相關醫療院所加蓋「經與正本校對無訛」，實與上揭規定不符，醫療院所應開立死亡證明書正本予民眾辦理死亡登記，勿開立加蓋「經與正本校對無訛」之死亡證明書予民眾辦理死亡登記。

二、主旨：轉知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醫師法第28條等7類人員法條文一案，詳細

修正條文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5. 12. 8. 高市衛醫字第10539195500號函辦理。

- (二)醫師法第二十八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 四、臨時施行急救。

三、主旨：轉知為利民眾就醫及醫療資源共享，請會員朝向聯合執業方式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 12. 30. 高市衛醫字第 10539915700 號函辦理。

- (二)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有關診所診療科別之設置，西醫診所僅能提供西醫診療科別，無法同時提供西醫、中醫、牙醫診療科別服務。
- (三)次查醫療法第13條訂有聯合診所管理辦法，依該辦法第2條規定，聯合診所係指2家以上診所、中醫診所或牙醫診所設置於同一場所，使用共同設施，分別執行門診業務。爰透過設立聯合診所即可於同一場所，同時提供西醫、中醫、牙醫診療多科別服務。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05年12月14日以部授疾字第1050400887號公告，重新指

定「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名單」，詳細資料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 12. 19.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506735300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業經

衛生福利部於105年12月9日該部以衛部醫字第1051667901號令修正發布，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 12. 13. 高市衛醫字第 10539413700 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重申醫療機構電子病歷所採電子簽章，若醫師因故無法以個人憑證進行簽章時，得依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3日衛部醫字第1031667188號函所附103年8月8日衛部資字第1032660623號函示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 12. 30. 高市衛醫字第 10539912800 號函辦理。

(二)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電子病歷依醫療法第68條所為之簽名或蓋章，應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同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電子簽章，應憑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憑證為之。但醫療機構訂有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之其他簽章方式者，得依其方式為之。

(三)另按醫師法第12條及醫療法第67條、第68條規定，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親自記載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

(四)上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憑證」，能與醫師法第12條及醫療法第67條、第68條規定相符者，係為醫事人員憑證。但若醫師因故無法以個人憑證進行簽章時，得依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3日衛部醫字第1031667188號函辦理，略以：醫療機構得先以醫事機構卡代簽署該筆病歷，以確保病歷不被竄改，並應請該醫師補行電子簽章及註明延後簽章之原因，以符醫師法及醫療法上開規定。

七、主旨：轉知請會員協助宣導本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服務資訊，並協助轉介有服務需求個案乙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5. 12. 7. 高市社障福字第 10540543300 號函辦理。

(二)本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業於99年9月17日成立，服務對象及內容如下：

1. 服務對象：

(1)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年滿18歲因故導致中途視覺損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視覺障礙者。

(2)經醫師診斷證明視力或視野有漸行惡化之虞者。

(3)18歲以下未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或夜間型住宿服務者、未接受特殊學校服務者。

(4)非設籍本市但經評估後確有使用本服務需求之中途失明者。

2. 服務內容：

(1)接受醫療院所、本市身心障礙團體、勞政及衛政等相關單位通報，由個案管理員會同其他專業人員訪視評估，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日常生活功能回復與適應、休閒活動規劃、心理諮商輔導及資源媒合等服務。

(2)訓練課程及活動：包含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訓練、盲用電腦及智慧型手機訓練、定向行動訓練、點字及文書能力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輔具評估訓練、團體成長課程、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等。

(三)貴單位如遇有上述服務需求者，敬請協助通報本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或提供相關服務資訊，洽詢電話：07-5507316，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98號4樓之2。

(四)有關「高雄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服務簡介及外部轉介單，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中下載運用(<http://www.doctor.org.tw>)。

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施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詳細修正條文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5. 12. 5. 全醫聯字第 1050002041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漢他病毒症候群」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已修訂完成，詳細資料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漢他病毒症候群，請會員自行下載運用，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5. 11. 24. 全醫聯字第 1050001968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新生兒腸病毒感染臨床處置建議」供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5. 12. 29. 全醫聯字第 1050007034 號函辦理。

(二)新生兒感染腸病毒之臨床表現具多樣性，從非特異性發燒到敗血症、心肌炎、肝炎合併急性肝衰竭等，一旦併發重症易導致高死亡率，需提高警覺並適時給予正確治療以降低其危害。

(三)為強化醫療人員對於新生兒腸病毒重症之認知與處置能力，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爰委託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訂定旨揭處置建議，以提供臨床診治之參考。

(四)前揭建議內容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治療照護/治療照護」項下。

十一、主旨：轉知有關「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申請案件受理期限之規定(如說明)，詳細資料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5. 12. 8. 全醫聯字第 1050006906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前於105年2月17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0755A號函副知關於「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申請作業須知，略以：為配合「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自105年6月30日起施行，「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應予終止。依該條例第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該條例施行前已發生之生產事故，不予救濟；惟為考量試辦期間發生事故之機構保有充分時間準備申請，兼顧民眾權益及行政資源妥善運用，爰調整該試辦計畫申請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止。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施行前(105年6月29日以前)發生之生產事故，應依該試辦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辦理，並應於申請截止日(即105年12月31日)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

(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於近日函生育事故試辦計畫合約下機構，關於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施行前(105年6月29日以前)發生之生育事故案件，應依旨揭試辦計畫申請作業須知，於申請截止日(即105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

十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藥事法第 27 條之 2 必要藥品清單」，業經衛生福利部

於 105 年 12 月 6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1411454 號公告發布，詳細資料置於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址：<http://www.fda.gov.tw>)之「本署公告」，請會員自行下載運用，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5. 12. 15. 全醫聯字第 1050006934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回收或撤銷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之許可證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本會不再逐項條列，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註銷：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資訊查詢/每月新核發、註銷、變更、展延許可證月報

回收：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各類名單/產品回收

健保

十三、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

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5. 12. 7. 全醫聯字第 1050002027 號函辦理。

十四、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檢送醫療費用申報及審查流程介紹資料，其詳細內容請會員

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5. 12. 6. 全醫聯字第 1050006888 號函辦理。

(二)本份資料亦公開於中央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供各界參考。

繼續教育課程

十五、主旨：本會 106 年 2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上角【我要報名】；報名後請於上課前至本會網站查詢個人報名編號，為節省報到時間，請上網確認及切記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報名截止日	申請積分類別	協辦
106/2/10(五) 12:30-14:30	一般產檢的新知	詹德富主任- 高醫大附設醫院產科	即日起至 106/2/7 止	婦產科. 家醫科. 一般科. 護理	
106/2/16(四) 12:30-14:30	憂鬱症的治療	唐子俊醫師- 唐子俊診所	即日起至 106/2/13 止	精神科. 家醫科. 一般科.	
106/2/17(五) 12:30-14:30	診所醫院用途建築物 與建管相關法令	陳啟中博士/建築師- 陳啟中建築師事務所	即日起至 106/2/14 止	醫師專業法規	高雄市診所協會
106/2/24(五)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	即日起至 106/2/21 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護理	

活動

十六、主旨：轉知全聯會與牙醫師、律師、會計師公會全聯會及全國建築師公會，為發揮

全體五師愛心，提升專業熱心公益形象，特訂於 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全日，假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等地，舉辦第五屆「春暖人間~五師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敬請會員踴躍親自參加或鼓勵親友、助理人員，攜帶身分證參加捐血活動。

說明：(一)活動時間：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二)活動地點：高雄捷運後驛站地下一層 2 號出口處

(三)完成捐血者(250cc 為單位)贈送電影兌換券乙張。

※登山隊訊 (登山活動是有風險的，請先衡量自身能力及裝備)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備 註
106/2/19 (日)	里龍山，海拔 1062 公尺，位於屏東縣牡丹鄉、獅子鄉境內，一等三角點，為恆春半島唯一海拔超過 1000 公尺的高山；天候良好時視野極佳，小百岳 No.080。	詳細費用及行程內容陸續公告於公會網站休閒藝文區。 洽詢電話： (07)2212588
106/3/19 (日)	笠頂山、真笠山、白賓山 白賓山：H810m，山頂略有展望，腹地寬闊平坦，是南部的後花園路線，人潮多。 真笠山：H1166m，山頂略有展望，腹地寬闊平坦，適合休憩。 笠頂山：H659m，又稱笠置山，小百岳第 076 號，山頂略有展望。	

＜高雄市醫師公會會員小琉球一日遊活動＞

活動日期：106 年 3 月 5 日 (星期日)

活動地點：小琉球

行程規劃：

08:30- 集合地點 1：高雄市醫師公會，集合準時出發--備有早餐
 08:45- 集合地點 2：高雄文化中心(五福路) 【*報名時請告知會務人員上車地點】
 10:30-11:00 東港搭乘船班前往小琉球~
 11:10-12:30 享用午餐~婆婆媽媽家常菜
 12:30-16:40 環島之旅~美人洞-山豬溝-烏鬼洞-體驗半潛艇玻璃船
 17:00-17:30 免稅店購物趣
 17:30-18:00 小琉球搭乘回程船班回東港~
 18:10-19:15 享用晚餐~東港
 20:45- ... 抵達高雄溫暖的家

團費部分：每人 **1850** 元 (含早午晚餐、門票、礦泉水、保險、車資、司領小費)。

補助費用：參加會員每人補助 **500** 元，眷屬自費。

參加人數：以 **70** 人為限。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 月 10 日或額滿為止。

- * 請各位會員踴躍報名參加，報名時請提供參加者之生日、身分證字號，俾為投保旅遊險之用*
- * 為確定參加名額，只接受現場報名同時繳費或匯款完成繳費者為優先*
- * 報名截止日後，無法成行者恕不退還費用*

★小琉球：位於屏東縣琉球鄉、高屏溪口之南，東港港口西南約15公里處，是台灣省附近14屬島中唯一的珊瑚礁島嶼，小琉球北寬南狹周圍12公里，面積約6.8平方公里且狀似短靴，雖面積不大卻彌足珍貴，地勢略向東北緩斜，沿岸有因海水侵蝕所形成的珊瑚礁奇岩，南部多懸崖、西部沿岸略有沙灘分布表面上覆蓋珊瑚礁石灰岩，目前屬於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的一部分。

第一站-美人洞：欣賞沿岸珊瑚礁奇景及箱網養殖。

第二站-山豬溝：沿途步道階梯觀賞珊瑚礁岩上各式化石與百年榕樹。

第三站-烏鬼洞：進住有著古老傳說海盜窩探險尋找海盜寶藏。

★體驗半潛艇玻璃船：船艙裡可看盡綺麗的海底世界，甲板上更可飽覽鬼斧神工的海岸風光，且船上還有服務人員為您解說導覽。航行時間約40分鐘。

理事長 **王 欽 程**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全聯會為利於醫療機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適當、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病人的個人資料，製作（1）「初診基本資料暨個人資料同意書」（2）「個人資料同意書（複診）」（3）「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終止申請書」三種範本，提供醫療機構（診所及醫院）參考使用，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5. 12. 23. 全醫聯字第 1050007002 號函辦理。

二、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說明105年10月份各總額部門預估點值刊載路徑調整，暨後續每月預估、結算點值數據公開下載查詢路徑(檔案路徑變更<https://www.nhi.gov.tw>/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歷年點值)中下載查詢，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5. 12. 26. 全醫聯字第 1050007003 號函辦理。

三、主旨：轉知全聯會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持續積極向行政院爭取經費，全面補助兒童及成人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案，獲行政院同意，自106年1月起針對1歲以下(含)幼兒應接種之常規疫苗劑次共計12劑次7診次，每診次補助100元，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5. 12. 8. 全醫聯字第 1050006894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復全聯會就「藥事法102條」提出相關建議乙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5. 12. 15. 全醫聯字第 1050006944 號函辦理。

◎危機發生時公會各區負責聯絡人

區域	負責醫師
旗津區、鹽埕區、前金區	黃鵬國醫師 2869599、蔡景福醫師 2811221、曾哲鳳醫師 2113165 劉應炎醫師 5511051、白鋒釗醫師 5718239
三民東區	董金山醫師 3833405、王保強醫師 3906320、陳嘉輝醫師 3830350 劉享龍醫師 3854638、邱俊傑醫師 3927073、周祖佑醫師 3890470
三民西區	李文棟醫師 3151294、楊錫添醫師 3165275、黃玉得醫師 2155510
前鎮區、小港區	楊宗力醫師 8016000、謝正毅醫師 8310970、楊榮超醫師 3382616 林俊傑醫師 7616420
苓雅區	張清雲醫師 3314071、徐獨立醫師 7133284、徐貴勝醫師 2240668
鼓山區	郭鴻璋醫師 5529988、林俊宏醫師 5538665、朱光興醫師 5227188 張永芳醫師 5527887
新興區	葉英鏘醫師 2387871、張榮州醫師 2361377、徐展華醫師 2386222
左營區	王欽程醫師 3491100、王逸明醫師 5591918、郭俊宏醫師 3488066 蘇世裕醫師 5509331、楊宜璋醫師 5591007、林工凱醫師 5506011 蔡昌學醫師 3502270
楠梓區	師興中醫醫師 3630813、溫競才醫師 3655331、賴聰宏醫師 3630769 潘志勤醫師 3621131、施永雄醫師 3531510

理事長 王 欽 程

近期健保相關業務宣導

依 105 年 12 月 21 日西基總額共管會議決議辦理

一、請更新 106 年農曆春節看診時段與科別

請各院所於 **106 年 1 月 15 日前** 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醫務行政/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專區」於「長假期看診時段欄位」登載假期間之看診時段及科別。

二、106 年春節假期慢性病人領藥措施

106 年春節假期自 106 年 1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1 日止 6 天，考量慢性病人回診需要及避免慢性病用藥中斷，對於原預定需於春節假期期間回診之慢性病人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給藥屆滿(用罄)日，介於上述期間者，均放寬可**提前自 106 年 1 月 17 日(春節前 10 天)起**回診處方給藥或預領下個月(次)用藥。

三、基層診所自 105 年 11 月 22 日起開啟「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使用權限(新增 7 大頁籤)

- (一)系統登入方式:新增 URL 路徑(VPN 首頁/服務項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登入系統。
- (二)7 大頁籤內容:請特約醫療院所善用頁籤資訊做為臨床診療的參考，避免重複處方與醫療。
 - 1. 雲端藥歷系統 2. 特定管制藥品用藥資訊 3. 檢查檢驗紀錄 4. 手術明細紀錄
 - 5. 牙科處置及手術(此項西基診所尚無查詢權限) 6. 過敏藥資訊 7. 特定凝血因子用藥紀錄

四、「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個案資訊整合及鼓勵資料上傳」(新增於支付標準第八部第四章):

- (一)目的:鼓勵跨醫師、跨專科合作，鼓勵院所上傳檢驗結果，共同照護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個案，整合其醫療資訊。
- (二)適用:未參與論質計畫個案，主次診斷為糖尿病、慢性腎臟病 stage1、2、3a 患者。
- (三)資料登錄:依即時查詢方案，上傳檢驗(查)值，不需另於 VPN 維護個案及收案作業。
- (四)費用支付:由各總額別「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及其他部門「慢性腎臟病照護及病人衛教計畫」專款項目支應。以院所為統計及支付單位、年度結束後依上傳個案數核付。
- (五)定期追蹤及上傳檢驗(查)回饋費:於同院所完成定期追蹤及上傳表列檢驗(查)，單一疾病(DM 或 early-CKD)個案支付每一個案 200 點；同個案罹患兩種疾病(DM 和 early-CKD) 定期追蹤及上傳檢驗(查)者，則支付 400 點。
 - 1. 定期追蹤:
 - (1)糖尿病:於同院所每年接受 3 次 HbA1c 及每年接受 LDL、U_{ACR}(或 U_{PCR})、身高、體重、血壓、抽菸、戒菸服務等檢驗(查)。
 - (2)初期慢性腎臟病:於同院所每半年接受 eGFR、LDL、U_{PCR}(伴隨糖尿病者 U_{ACR} 或 U_{PCR} 擇一執行)、身高、體重、血壓、抽菸、戒菸服務等檢驗(查)。
 - 2. 檢驗(查)值上傳項目:HbA1c、LDL、eGFR、U_{ACR}、U_{PCR}、身高、體重、血壓、抽菸、戒菸服務。

五、「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健保卡登錄、異常處理方式及簡化措施

- (一)現行健保卡登錄及異常處理方式:
 - 1. 醫療院所使用無線網路連線，可選擇本署健保資訊網之無線網路連線(MDVPN)，如遇特定區域 MDVPN 訊號不良，可連絡中華電信公司加強網路訊號。
 - 2. 如無法連線，得以異常就醫序號 F000 執行健保卡資料上傳及費用申報作業。
- (二)健保卡登錄作業簡化措施:
 - 1. 短期:維持登錄健保卡之院所，給予額外獎勵金。
 - 2. 長期:朝發展輕量型感應式讀卡設備進行。

六、「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106 年修訂重點

- (一)網路月租費:
 - 1. 增列補助「行動網路(MDVPN)」:為提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非院所內提供醫療服務網路連線品質，如居家醫療照護、或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山地離島地區等。
 - 2. 修訂:固接網路網路月租費，按季核算並支付，但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未於方案各季結算時點前申報醫療費用資料

者，不予支付。

(二) 增訂 3 類上傳獎勵金：

1.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之轉診資訊交換系統登錄轉診資料獎勵金」：包括轉出及轉入院所，均為每筆獎勵 5 元。
2. 「居家訪視健保卡登錄暨上傳資料獎勵金」：每次獎勵 5 元。
3. 「特定醫令申報執行起迄時間資料獎勵金」：每筆獎勵 1 元。

(三) 行動網路月租費方案：

方案類型	優惠月租費率(元/月)	最高收費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方案內容
3G	175	700 元	方案數據服務通信費以「封包」計費，月租費可抵扣80,000封包。超過部分之資料通信費以每月實際傳送封包數量另計，每封包0.00109元。
	90	1,000 元	方案數據服務通信費以「封包」計費，月租費可抵扣30,000封包。超過部分之資料通信費以每月實際傳送封包數量另計，每封包0.00109元。
4G	175	2,500 元	方案數據服務通信費以「KB」計費，月租費可抵扣1GB。超過部分之資料通信費以每月實際傳送KB數量另計，每KB 0.00023元。

七、106 年實施電子化續約作業

- (一) 目前醫事機構需至現場親辦每 3 年一次續約作業，為提升服務效率，簡化作業程序及節省院所現場親辦的時間，規劃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透過安全模組卡(SAM 卡)及負責人醫事人員卡認證辨識簽署人身份，完成續約作業。
- (二) 適用對象：**106 年起合約到期之醫事機構**，針對合約到期且符合電子化續約資格之醫事機構，本組將以**書面公文**通知辦理電子化續約。

八、近期增修事項暨行政協助業務

- (一)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特約院所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參閱。
- (二) 「105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新修訂：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度計畫採購疫苗用罄止，**擴大接種對象至「尚未接種之民眾」**：出生滿 6 個月以上之兒童、青少年及成人。
- (三) 新增「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實施對象：個案潛伏期有國內、外登革熱流行地區活動史，或住家、活動範圍附近有登革熱陽性病例之病患亦適用此診斷試劑。
- (四) 國健署新增「兒童預防保健就醫憑證」規定
 1. 為避免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跨院重複申報案件，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視為提供兒童預防保健之就醫憑證**。
 2. 醫事服務機構於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應於黃卡之「兒童預防保健補助時程及記錄表」加蓋院所戳章，且提供服務前，應確實檢核健保卡及黃卡該次服務是否已施作。民眾如未帶黃卡，比照預防注射，請醫療院所勿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請醫療院所協助向民眾妥為說明。
 3. 黃卡名稱已更新為「**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含衛教指導)就醫憑證**」，已持有舊手冊黃卡之兒童，其黃卡及各次的服務仍可續用至 7 歲，無需換發新版手冊。
 4. 相關問題請洽國健署窗口：黃小姐(02)25220651。

九、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PACS)升級作業

※[重要通知] 有關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事前審查」與「費用抽審」新版網頁說明事項。

1. 請先參閱 VPN 首頁左側「下載專區」服務項目「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新版相關操作手冊。
2. 原使用單筆上傳方式之院所，請儘早改至「新版網頁」作業。
說明 A. 「新版網頁」作業項目為「事前審查」或「醫療費用申報之費用抽審案件送審作業」。
說明 B. 「舊版網頁」作業項目為「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
3. 使用「新版網頁」需先安裝新版醫療資料傳輸共通介面 API(UI 版)，請參考新版相關操作手冊。

4. 「新版網頁」可傳送單一檔案大小為 4.5GB。
5. 原已採用 HL7 格式批次上傳方式之院所仍可繼續沿用，不必修改格式，上傳結果仍由「舊版網頁」查詢，俟「舊版網頁」關閉，則改至「新版網頁」查詢即可。
6. 「舊版網頁」預計將於 106 年 3 月 31 日關閉，不再提供服務。
7. 如有使用任何異常或問題 請反應聯繫以下窗口:服務電話：(07)231-8122；電子信箱：ic_service@nhi.gov.tw

十、門診申報格式新增檢核邏輯

1. 申報案件分類代碼 03（西醫門診手術）案件，其申報格式點數清單欄位 IDd24 「主手術（處置）代碼」，未填報（IDd24 空白）者，將會以退件處理，為免影響暫付權益，煩請正確填報「主手術(處置)代碼」欄位。
2. 主手術(處置)代碼請以 ICD-10-CM/PCS 正確編碼。3. 若有疑問請洽您的費用承辦人員。